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话、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5人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梅花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其他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